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甄選第二階段—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項目說明

附件1

一、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

實施對象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
補助經費項目	報名費補助	全額補助 (報考本校二個(含)以上系組, 報名費補助可累計, 至多可報名六個系科(組), 已減免報名費部分, 不予重複補助)					
	交通補助款	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 金額如下表列					
	住宿費補助	檢附收據補助, 最高金額補助1,600元整					
所需檢附證明文件	必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存摺影本、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 (附件二)					
	其他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文件影本
說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 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1.新住民: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明文件。 2.新住民子女: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二、交通補助標準-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單位:元)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基隆市	1230	台北市	1100	桃園市	970	新竹市	750	苗栗縣	590
台中市	350	南投縣	350	彰化縣	270	雲林縣	100	嘉義縣	190
台南市	470	高雄市	680	屏東縣	770	台東縣	1400	花蓮縣	1980
離島	依單據補助	新北市	1100	宜蘭縣	1540				

三、住宿費：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收據**始可補助，最高金額補助1,600元整。

四、補助收件時間與地點：111 / 6 / 25 (六) 上午 09 : 30~16 : 00

① 第一教學區 - 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 ② 第二教學區 - 綜三館一樓(大廳) ③ 第三教學區 - 文理暨管理大樓一樓(往電梯方向)。

五、洽詢電話：學生事務處 05-6313090



第三教學區-文理暨管理大樓-收件處示意

